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924-2-O-8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電話: (86 755) 3680 6500; 傳真: (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3:30 在派诺科技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健主持，完成了《股东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83,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83,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亦璞

经办律师：_____

文艺

文艺

郭绮琳

郭绮琳

2025 年 6 月 9 日